

贵州省教育科学院

省教育科学院关于遴选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兼职教研员及组建省级中心教研组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院（所）、各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职业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更好地发挥教研工作，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需要，我院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政治素质硬、事业心责任感强、职业教育观念正确、职业道德良好、教学教研能力强的优秀教师或教研员，建立省级中等职业教育兼职教研员团队，组建省级中等职业教育中心教研组，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夯实职业教育教学基础，助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本科和高校从事职业教育研究的优秀教师，各市（州）职业教育教研员。

二、遴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铸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事业心责任感强。有较强的职业教育理想和情怀，热爱职

业教育教科研工作，善于团结协作，自觉为提高全省职业教育质量贡献智慧。

3. 职业教育观念正确。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岗位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4. 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扎实，服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听取和总结基层经验，勇于探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5. 教学教研能力强。具有扎实教育理论功底，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有5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岗课赛证、产教融合、教师教学能力、技能大赛、新型活页式教材、理实一体化教学、教学资源开发、课堂革命、课题研究、教研组织、试题命制以及特色专业技能等方面具有较强职教理念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兼职教研员须具备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3项以上者优先选用。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级别行业资格证书。

(2) 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次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3次。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次以上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4次以上。

(4) 学术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2次；或近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辅导学生获市级以上奖项3次以上。

(5) 辅导过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

(6) 参加国家级培训2次以上；或参加过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并被选送到国外培训。

(7) 承担过市级以上对外培训5次以上。

(8)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评委；或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职教集团理事。

(9) 既有5年以上教学经验，又有3年以上行业经验的“双师型”教师。

(10) 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

三、遴选内容

按照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大类遴选兼职教研员，并组建相对应的16个省级中心教研组。涉及的具体课程、专业及中心教教研组如下：

1. 公共基础课

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艺术。

2. 专业大类

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大类。

四、遴选人员

兼职教研员：每门公共基础课程3-5人，每一专业大类3-6人。

中心教研组：每个中心教研组9-15人。

五、遴选方式

1. 遴选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单位推荐由各市(州)教科院(所)组织,各市(州)每门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大类分别推荐1名兼职教研员候选人,每个中心教研组分别推荐2名中心组成员候选人;高校、高职、省属中职学校采取个人自我推荐方式,相关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科学院。由省教育科学院组织初审,确定是否进入下一步遴选工作程序。

2. 省教育科学院通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等程序确定兼职教研员和中心教研组成员名单。

六、后期管理

1. 聘用。对拟聘用人员,由省教育科学院颁发聘用证书,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省教科院相关教研工作。

2. 管理。省教育科学院对兼职教研员和中心组成员的管理,仅限于组织、参与我院的教研活动等公务期间。其它时间由原单位管理。

3. 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研工作态度、教研能力、教研数量、教研质量等方面,考核周期定为三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实行退出机制。对不胜任、不适合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并收回聘用证书。

七、相关要求

1. 单位推荐:请各市(州)高度重视,本着提升全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大局,积极推荐优秀人才。

2. 个人自我推荐:个人自我推荐材料须诚实守信、实事求是。

3. 单位推荐材料由各市(州)教科院(所)统一报送,需提交推荐汇总表、个人推荐表及相关印证材料;个人自我推荐材料直接报送,需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个人推荐表及相关印证材料。

4.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29日前。将推荐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邮箱: 2407893221@qq.com。

联系人: 孙 蕾, 13985048669; 王祥熙, 13985524172。

附件: 1. 推荐汇总表
2. 个人推荐表



附件1

推荐汇总表

市(州):

填表人:

电话:

类别	课程或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	手机
公共基础课程	思想政治						
	语文						
	数学						
	英语						
	历史						
	体育与健康						
	信息技术						
	艺术						
专业大类	装备制造						
	交通运输						
	电子与信息						
	医药卫生						
	财经商贸						
	旅游						
	文化艺术						
	教育与体育						

附件2

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教龄		
职称				职务		
学科或专业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教研组成员	
研究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职教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业绩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科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